（上接B49版）

95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96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97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98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99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100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01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02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方法付款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03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104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五)~~~~(六)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05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106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07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08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空缺超过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空缺超过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任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109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0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1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12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13	第一百八十五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14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15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116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目标与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17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一）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每年按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向股东分配股利。~~但公司如果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一）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或公司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不存在本条第一项的情形时，每年按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向股东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
118	第一百九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通过：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1/2以上~~~~1/3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披露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九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通过：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19	第一百九十三条 ……； ~~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九十四条 ……；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可以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20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121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22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23	新增	第二百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24	新增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5	新增	第二百零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26	新增	第二百零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27	第二百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28	第二百〇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一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129	新增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30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31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32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解。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解。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33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4	新增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35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取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6	新增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37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38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9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0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41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42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43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44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45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6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47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需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148	第二百三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四）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1目、第2目和第3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1目至第6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五）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六）恶意收购，是指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通过购买、数行动等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行为或公司股东大会在收购方出席的情况下以普通决议认定的属于恶意收购的其他行为。如果这里出现了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对上述定义的规定，则应当参照上述定义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执行。股东大会未就恶意收购进行明确决议，一旦公司董事会拟实施反收购措施，在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主动采取收购措施。~~	第二百四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四）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1目、第2目和第3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1目至第6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9.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五）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49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50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低”~~，都含本数；“以外”、“低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高于”不含本数。
151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授权董事长及其安排的人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修订/制定》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5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7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否
8	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9	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0	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1	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2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13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14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15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6	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否
17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8	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1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20	修订《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否
21	修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否
22	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否
23	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否
24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否
25	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否
26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否
27	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否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拟由原来5名调整为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马卓先生、马颖女士、李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包含职工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洪芳女士、刘木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木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杜勇先